**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生活教育實施計畫**

生教組

一、依據︰

1教育部頒「實施生活教育須知」（57年5月）。

2北市教育局80.8.9北市教三字第47324號函頒「台北市國民小學加強生活教育實施要點」。

3本校「校務發展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︰以培養學生生活自治能力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，做個有禮、合群、感恩、健康的好學生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學生在校時間(重點實施時間：兒童朝會、導師時間)

四、實施辦法︰

(一)負責機構及人員︰

1.本校實施生活教育由訓導處負責策劃，各級任及科任擔任實際指導工作，並由訓導處負聯繫及推動之責。

2.各處組依本計畫實施要點，擬訂進度，編入行事曆，並隨時督導實施。

(二)實施「生活(品德)教育重點」、「生活(品德)小語」、「生活(品德)小故事」︰

1. 擬定每週生活(品德)教育重點，由導護老師於兒童朝會時間提示及宣導，為該週學生生活行為表現檢核重點。

2. 生活(品德)小語：配合每週生活教育重點，擬定每週生活小語，製作成標語公佈於川堂，配合宣導、時時提醒，讓學生平時便能琅琅上口，內化後表現於日常生活行為中。

3. 生活(品德)小故事：配合每週生活教育重點，蒐集相關故事、時事、生活範例等，由師長或學生於朝會時間說故事，教導學生生活行為範例，並能落實於生活中。

(三)舉行「生活檢討」︰

1.以班級為單位，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，由級任教師指導學生，舉行「生活檢討」，以促進生活公約之實踐。

2.每週五由總導護老師，引導全校學生實施一週來之「生活檢討」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